证券代码: 838582 证券简称: 德华生态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杜建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及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53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 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,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亚会审字(2023)第02360006号审计报告,截止2022年12月31日,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-13,925,140.82元,未弥补亏损13,925,140.82元,达到公司股本总额14,68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苏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徐其干、侯越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《北京大成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